

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劉委員建國：**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4 人，鑒於我國已邁入「高齡化社會」，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，而對依《老人福利法》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，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、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，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。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，內政部允諾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 37 條於今（101）年 7 月底落日，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，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；惟，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，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，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，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。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，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、林佳龍等 14 人，鑒於我國已邁入「高齡化社會」，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，而對依《老人福利法》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，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、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，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。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，內政部允諾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 37 條於今（101）年 7 月底落日，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，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；惟，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，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，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，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。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，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已符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「高齡化社會」，根據衛生署統計，2017 年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之 14%，至 2025 年更可能高達 20%，而人口老化是一種社會現象，伴隨而來的將是照顧長期化與照顧內容複雜化之種種問題。

二、依照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 37 條「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未符合本標準者，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……」，是以，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。

三、另，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，內政部曾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允諾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 37 條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落日，將針對業者困境做出適當地法令修正；惟，截至目前，時效期限將至，內政部卻遲遲未能具體且有效的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調整、轉型，以致業者無所適從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林佳龍

連署人：黃文玲 陳明文 陳歐珀 陳節如 黃偉哲

陳其邁 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佺 田秋堇

張曉風 蕭美琴